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0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呂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1時02分許，於高雄市○○區○道○號367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交流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廖○○所有、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萬5,584元（零件16萬7,322元、工資11萬8,262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5,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與廖○○調解成立，並如數給付調解金，廖○○表示沒有要修理系爭車輛，故以報廢折舊費用與伊調解，也有約定不能另外約定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

01 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
02 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
04 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
06 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
07 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7年度
08 台上字第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是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
10 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
11 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
12 保險人所為之清償，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
13 之效力，此觀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又按調解
14 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
15 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6 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18 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給付
19 被保險人廖○○保險金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0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國道公路警
2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估價維
22 修工單、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23 （本院卷第11至71頁、第179至181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
24 故依職權調取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6 (一)、(二)、現場照片暨光碟影像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7至
27 11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是依上
28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三)惟查，原告陳明其係分別於112年10月17日、112年12月7日
30 分別理賠保險金與廖○○，並提出理賠計算書為佐（本院卷
31 第179至181頁），然廖○○已於112年10月3日與被告簽立調

01 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
02 橋核字第2519號核定在案，有被告提出高雄市仁武區公所11
03 2年12月13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覆之系爭調解
04 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5至137頁），並經本院核閱與原本
05 相符，是廖○○業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與被告成立調解，並
06 核定在案，廖○○即不得再就系爭車輛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
07 請求權，原告自不因此受讓廖○○對被告關於系爭車輛修復
08 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明。

09 (四)證人廖○○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賠償的費用是汽車折
10 舊費，不是修理費，其是依照鑑定報告及收據，與被告就汽
11 車折舊費以25萬6,000元達成調解等語（本院卷第158頁），
12 然參諸系爭調解書載明廖○○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賠償糾
13 紛事件，雙方達成調解條件為：「一、對造人（即被告）同
14 意賠償聲請人（即廖○○）之汽車折舊費及其他一切依法可
15 請求之費用共計25萬6,000元（聲請人無體傷）。……四、
16 兩造同意放棄本案其他民事請求權。」等語，明確記載調解
17 金額包含汽車折舊費及一切可請求之費用，即包含汽車修復
18 費用在內，顯見證人廖○○之證述與系爭調解書之記載不
19 符。證人廖○○雖證稱其不知為何會記載「及其他一切依法
20 可請求之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58頁），惟系爭調解書係
21 經廖○○與被告審閱後簽立，雙方理應更加謹慎調解書所載
22 內容之正確性，廖○○殊無可能不知其簽署系爭調解書之調
23 解條件之用字遣詞，是此部分之證述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24 定。準此，廖○○業將系爭事故可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部分，
25 與被告簽署系爭調解書，並經被告依系爭調解書之約定，於
26 簽立系爭調解書當日如數清償給付與廖○○，揆諸前開規
27 定，廖○○即不得就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再向被告請求損
28 害賠償，則原告嗣於112年10月17日、112年12月7日分別理
29 賠保險金與廖○○，自不因此受讓廖○○對被告關於系爭車
30 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28萬5,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06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